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衛生統計

資料項目: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*編製單位: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

*聯絡電話:05-2338066 分機 891

* 傳真: 05-2338278

*電子信箱: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磁片 ()光碟片 (✓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;包括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,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(12月31日)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總計: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。
 - (二)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: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,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 - (三)醫事人員: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。
 - 1.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、中醫師、 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 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鑲牙生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 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 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 驗光生等。
 - 2.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,請擇一填報。
 - (四)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,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- *統計單位:人
- *統計分類: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次年2月5日
- *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機關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